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儲備約僱政風室科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、中華民國國民，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 年之人員。

(二)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畢業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(三)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(四)、熟諳Word、Excel電腦操作，具法院或政風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政風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5樓政風室）。

四、工作待遇：月支約僱290薪點。(依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規定支給)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數名(備取人員自榜示日起列入候用名冊，遇缺符合需求時僱用，於下次同類型甄選放榜日之前未獲僱用者，喪失候用資格)。

六、僱用期間：以提報考試分發職缺尚未遞補、被代理人實際請假及留職停薪期間為限。受僱期間倘代理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者，經本院主動通知，約僱人員應無條件終止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、救助或資遣補償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**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5日（星期一）止。**

(二)報名方式:採通訊方式報名,請以**限時掛號**郵寄或交合法物流業者送達,郵戳或交寄日為憑，逾期報名不予受理，相關書面報名資料恕不退還。

(三)報名地址：600249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政風室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約僱政風室科員(職務代理人)」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（05）278-3671轉分機6514李小姐。

(四)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：請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項下載簡章

及報名表。

1. 司法院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
2. 本院網址：https://cyd.judicial.gov.tw/tw/mp-251.html

（五）報名時應繳交證明文件：

所有文件請使用 A4 規格，並以迴紋針夾齊、勿用釘書針裝訂；報名表應填列完整，繳驗文件務須齊全。

1. 報名表及簡要自述各 1 份（請各列印成 A4 紙張 1 頁，各欄位應詳填並簽名，並黏貼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，背面請書寫姓名；並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、手機，電子郵件信箱，若提供資料錯誤致無法聯繫者，自行負責）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3.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1 份（請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4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**（請親自簽名）**
5. 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件影本。
6. 其他政府機關工作經驗相關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7. 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8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律師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原住民者附戶口名簿影本等）各 1 份。（無則免附）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審查：本院得就符合資格且報名表件齊全者，於甄試前擇優公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應試者自行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查詢。

（二）口試：就應試人員學經歷、專業知能、溝通能力、溝通表達能力、對政風工作之瞭解度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
（三）日期及地點：

1. 口試日期：114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。
2. 口試時間及地點：114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公告於本院網站。
3. 逾時未參加口試者，視同放棄。**屆時請持身分證件或駕照及健保 IC 卡供查驗。**

九、錄取公告：114 年 5 月 14 日甄選結束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並於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完成報到作業。

十、其他：

(一)應試人地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，請即電洽本院政風室(分機 6514)更新，以維護個人權益。

(二)錄取人員遞補職缺或個人如有下列情形者，本院得解除或終止僱用、註銷錄取資格、不予僱用等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留用或資遣補償：

1、進用約僱人員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，例如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、現職人員銷假、回職復薪等。

2、機關整併預算或員額精簡。

3、考試分發機關（即銓敘部）不同意進用約僱人員或其他依規定無法進用約僱人員之情事。

4、本甄試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係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，僱用後應簽訂僱用契約，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得隨時解除契約或終止僱用。

5、錄取報到時應繳驗相關證件、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退會等資料正本，驗畢返還。如經發現有偽造、變造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；已僱用者，即予解僱，並應自負相關刑事責任。

6、如有不實填載相關報名表件且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。錄取進用後發現時，得隨時解僱並追繳所支領相關報酬待遇及費用。

(三)候用人員於遴用後，經本院考核結果，於服務期間如表現優異，得於 2 年內免經甄選優先續聘。

(四)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若嘉義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。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在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。